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 1080437
傳真：05-5379811
承辦人及電話：家事調查官廖錦惠
05-5342433分機6213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壹零捌年 伍月拾日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108年忠家甲字第 10800 號
速別： 05211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訂於民國108年6月6日(週四)辦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庭專業研習訓練，由臺北大學官曉薇教授及尤美女立法委員講授「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內容解析及立法演進」，惠請 貴會協助轉發，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劃及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五條辦理。
- 二、期待透過家事法庭專業研習訓練的內容，提升網絡人員，對於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及同性婚姻之認識與理解。
- 三、研習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

正本：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632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路95號 B2F)、雲林縣社工師公會(64099斗六西平路郵局第170號信箱)、雲林律師公會(633虎尾郵政第140號信箱)、嘉義律師公會(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29號2樓)、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622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大林慈濟醫院臨床心理中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600嘉義市西區撫順一街3號)、嘉義市社工師公會(60083嘉義市西區保安四路52號2樓)、彰化律師公會(51044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231巷10號2樓)、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50061彰化光復路郵局第70號信箱)、彰化縣臨床心理師公會(51045彰化縣員林市光明南街56號六樓)、彰化縣社工師公會(500彰化縣彰化市三福街221巷21號)、南投律師公會(54050南投市中興路772號)、南投縣社工師公會(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217號)、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542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號)、臺中律師公會(40354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32樓)、臺中市社工師公會(404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5樓之1)、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轉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402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中山附醫身心科)

副本：

院長張國忠
庭長王雅苑 決行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專業研習實施計畫

壹、本活動之原因及要旨：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按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既不影響不同性別二人適用婚姻章，亦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且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復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依據上述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內容，立法院院會在 108 年 2 月 21 日通過「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儘管目前立法院修法程序尚未進入院會三讀，但依據釋字內容，同性伴侶仍可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向戶政事務所進行結婚登記。因此對於家事法庭而言，同性婚姻已為既成的趨勢，儘快理解「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內容，有助於為即將進入家事法庭的相關案件做好準備。

貳、主題：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內容解析及立法演進

參、講座：台北大學法律系 官曉薇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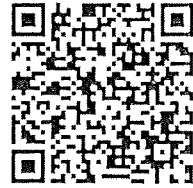
尤美女 立法委員

肆、活動日期：108 年 6 月 6 日(四)14:00 至 17:20，約 3 小時 20 分鐘。

伍、活動地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三樓會議室(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陸、主辦單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紀錄科

連絡電話：(05)534-2433 分機 6215、分機 2303



柒、報名方式：填寫線上表單或電洽承辦人員，<https://ppt.cc/fV6Jkx>

捌、參加人數及對象：30 人，其他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家事調查官及家事調解委員；其他網絡有興趣的成員。各地院無人數限制，但請儘早報名。

玖、活動流程表：

項目	時間	報告人	進行事項及課程內容	備註
1	13:30 14:00		報到	30 分鐘
2	14:00 14:10	張院長 國忠 或 王庭長 雅苑	勉勵同仁	10 分鐘
3	14:10 15:40	台北大學法律系 官教授 曉薇	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內容解析	90 分鐘
4	15:40 15:50		休息	10 分鐘
5	15:50 17:20	尤立委 美女	同性婚姻的立法過程與理由	90 分鐘
結束				